



115 年帕拉運動肢障分級(第二場次)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- (一) 辦理帕拉運動分級，俾利帕拉運動之運動員取得參賽級別與資格。
- (二) 落實分級統一基準，確保競賽的公平性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
主辦單位：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

三、分級對象

腦性麻痺、小兒麻痺、脊髓損傷、截肢及其他各類肢障等。

四、時間及地點

時間：115 年 09 月 20 日(星期日) AM 09:00 至 PM 17:00

活動地點：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(東側綜合球館)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

五、分級項目

田徑、游泳、射擊、健力、桌球、羽球、保齡球、地板滾球、輪椅網球、輪椅籃球

六、分級說明

(一) 115 年例行分級活動。

(二) 本次分級資格：

- 第一次參加分級者。
- 持有分級狀態為 R:2026 或 R。

(三) 運動員級別與狀態，以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Master List 為準。

(四) 本次分級採人數管制，每項運動分級報名人數額滿即視為提早結束報名。

田徑 12 位、游泳 8 位、射擊 4 位、健力 4 位、桌球 12 位、地板滾球 8 位、
羽球 8 位、保齡球 8 位、輪椅網球 4 位、輪椅籃球 4 位。

(五) 參與分級者僅能報名單一運動項目。

(六) 於 114 年分級活動無故缺席者，禁止一年分級，將無法出席本次分級活動。

(七) 分級中心將依據分級者所提供之診斷證明資料進行檢核，如資格符合(即符合
最低參賽標準)，將以系統回覆並得以出席分級活動。

(八) 紙本分級卡已於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不核發。

七、報名資訊

(一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

(二) 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taiwanpscc.org>【選手資料庫】

(三) 開放報名時間：115 年 06 月 30 日(二)下午 12:00。

註：報名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報名截止時間：115 年 08 月 10 日(一)下午 17:00。

(五) 分級名單：出席分級者名單將於 115 年 09 月 04 日(五)下午 17:00 公告於帕拉
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網站。

(六) 審核後如需補件，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，逾期視同無效報名。

(七) 名額釋出規定：若遇放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(包括未符合參賽標準或未依規定
繳交文件)，其名額將隨時釋出，不另行公告。

八、報名須知

(一) 選手資料庫相關個人資訊必須完整填寫，才能進行報名。

(二) 身分證及身障證明須上傳正本，模糊無法辨識或黑白影本皆不受理。

(三) 身心障礙證明效期非永久，必須如實填寫，無者視同無效報名。

(四) 未成年或未持有身分證者，得以上傳個人戶籍謄本正、反面。

(五) 報名上傳文件：診斷證明書(有效日期為六個月內)，**不得抽換**。

(六) 診斷證明書須由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等醫師開立，並加

蓋關防章。診斷內容須載明身體損傷類型、損傷程度等必要資訊。

- (七) 如完成分級報名，不受理更換運動項目。若經審查報名分級項目資格不符合，亦不受理更換其他運動項目。
- (八) 不接受現場報名及臨時追加分級項目。
- (九) 報名分級之運動員須符合最低參賽年齡限制，須足 12 歲。
- (十) 參與分級之運動員可選擇攜帶個人醫療病歷紀錄，供分級師於分級時參考。其相關文件包括病史、醫學影像(X 光、電腦斷層、核磁共振等)等資料。若攜帶電子檔，建議以 USB 隨身碟方式提供。
- (十一) 參與各項運動分級者均須有基本培訓基礎，未達半年或表現不符合培訓半年(或以上)者，分級師得視情況終止分級，不予以分級。
- (十二) 參加游泳分級之運動員，均須完成 25 公尺的水中測試(仰漂與俯漂)，若無法完成前述動作者，分級師得視情況終止分級，不予以分級。
- (十三) 如於分級過程有隱匿或不配合者，分級師得視情況終止分級。
- (十四) 參加分級者需於分級當天攜帶比賽時所使用之個人必要設備及裝備。如桌球(球拍、輪椅)、地板滾球(護具、軌道等)、羽球(球拍、運動輪椅)、游泳(泳衣、泳帽、蛙鏡)、射箭(弓具、輔具、輪椅或凳子)、輪椅籃球(輪椅)、輪椅網球(報名 Quad 分級者需帶比賽用球拍，使用綁帶固定握把者需帶綁帶)。
註：若未攜帶個人輔具設備者，將不予以分級。
註：輪椅須為競賽時使用之輪椅。
- (十五) 分級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，若衣著影響或妨礙分級時，將不予以分級。(嚴禁穿拖鞋、裙類等)。

九、分級當天應攜帶之檢核文件

- (一) 身分證**正本**。
- (二) 身障證明**正本**(確認證明效期，逾期視同無效證件)。
以上證件如無攜將不受理報到，取消本場次分級資格。
- (三) 繳交報名上傳之診斷證明書正本(須與報名所上傳之診斷書一致)

註：請事先備妥並依公告報到時間至現場辦理報到手續。

十、分級當天應備之文件及規定

- (一) 現場須填寫【肢障分級申請書】。
- (二) 現場須填寫【接受分級同意書】；不同意者將無法進行分級。
- (三) 繳交報名上傳之診斷證明書正本(須與報名所上傳之診斷書一致)

註：若未攜帶診斷書正本，視同無法完成報到，即無法進行分級。

十一、其他相關注意事項

- (一) 若不克出席，須於分級前至少 5 個工作天（不含假日），透過 Email 通知分級中心並需提供請假事由。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無故缺席者，將禁止一年參加任何一場分級活動。

註一：事前通知及提供不克出席之證明文件者，將不限於此規定。

註二：是否核准請假將由分級中心決定。

- (二) 俾利分級，出席分級之運動員須依照公告分級時間出席分級，請勿提前或遲到。如不克出席，須提供相關文件辦理請假事宜。

- (三) 分級場地禁止拍照、錄影及錄音，違者取消分級資格。

- (四)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

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建議請自行辦理(如個人人身保險)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

Email : taiwanpscc@gmail.com

註:適逢分級中心搬遷，電話將暫停使用，請以 Email 聯絡，請勿撥打電話!!